



网络安全法草案最新修改 拟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

网络安全法草案三次审议稿31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在关于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中表示,三审稿在二审稿基础上作了部分修改,包括拟进一步界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范围;对攻击、破坏我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境外组织和个人规定相应的惩治措施等。

拟进一步界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范围

二审时,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涉及的主要行业和领域,进一步界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范围。

对此,三审稿规定,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拟增加惩治攻击破坏我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境外组织和个人的规定

二审稿审议及之后征求意见中,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公众、专家提出,对攻击、破坏我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境外组织和个人,应规定相应的惩治措施。

对此,三审稿规定,境外的个人或者组织从事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国务院公安部门和有关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个人或者组织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拟增加惩治网络诈骗等新型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的规定

二审时,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当前网络诈骗特别是新型网络违法犯罪呈多发态势,广大人民群众迫切希望加大惩治力度,建议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

对此,三审稿增加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与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信息;并增加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拟加强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保护未成年人上网安全

二审时,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充实推进网络互联互通、培养网络安全人才等内容,促进网络安全标准化建设。

对此,三审稿增加推进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的规定;增加支持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参与网络安全标准制定的规定。

同时,根据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三审稿增加保障未成年人上网安全的原则规定,为制定相应的配套法规提供依据,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环境;根据一些互联网企业的意见,将二审稿中“留存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的规定,修改为“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

幼年遭性侵害,18岁后能否状告追偿?

民法总则草案二审

监护,其权益受到侵害的风险增大,现实中出现的问题较多。”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多种因素造成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后,难以维护自身权益。比如,有的再婚家庭中,性侵加害人就是儿童的监护人或长辈;有的儿童面对侵犯,缺乏自我保护意识;有的遭受性侵害的女生认为加害人是师长,所以不敢对家里人说;遭猥亵的女童很多是留守儿童,羞于向长辈讲述被猥亵经历。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适时介绍,草案一审后征求意见,有的部门、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提出,受社会传统观念影响,不少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往往不愿、不敢公开寻求法律保护。受害人成年之后自己寻求法律救济,却往往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增加这个条款,表达了一个立法的价值取向:对被性侵的未成年人进

行周到的保护。体现了立法机关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高度重视和人文关怀。从立法技术的角度看,进入民法总则的规则应是一般性规则,相关内容放到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单行法律最合适,但如果单行法律修订不易启动,在民法总则中规定也可以。”

民法总则草案还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如果以18周岁作为起算点,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就普通诉讼时效期间3年而言,至少可以算到21周岁。如果其间有中止、中断的情形发生,甚至在特定情况下有延长的情形,那么还可以比21岁的时间更长。”王轶解释说。

马伟还建议,在目前二审稿的基础上再增加规定,“受害人与加害人处在家庭共同生活关系中的,其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并且

脱离家庭共同生活关系之日起计算。”

社会公众了解的幼女遭受性侵的案件,大多是公安机关进行侦查的刑事案件,而民法总则草案中规定的原则是民事权利的救济途径。在性侵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中,可以附带民事赔偿,专家认为,在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的情况下,公安机关已经搜集了很多证据,能够减轻当事人的举证负担,但是如果刑事追溯期已过,单独提起民事诉讼时,被侵害方的举证责任就会重一些。因为18岁成年后,性侵案件已经过了比较长的时间,再寻找物证和证人相对困难,很多证据都毁灭了。专家表示,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调取证据,同时刑法等法律也应当从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角度做一些相应调整予以配合。

记者 杨维汉 白阳 陈菲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

海南盈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公告

受海口海事法院委托,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电脑随机选定确认,由我公司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编号	标的名称	参考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海口市国贸二横路16-1号博立大厦401房、402房、403房(建筑面积共314.06M ² ,三套房已打通出租且抵押,此三套房实行整体拍卖)	111	20
2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四路10号海长流一期8栋1005号房(建筑面积97M ² ,已备案,毛坯)	45	10
3	海口市渡海路88号外滩中心一期华府天地1号楼-1层04号商铺(建筑面积248.22M ² ,已办理按揭,毛坯)	344	60

招标公告

海口玉湾园建及绿化施工工程进行公开招标,请具有园建施工资质的单位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16年11月10日前到我司报名。

联系人:林先生

地址:海口市民声西路8号昌炜玉园昌顺楼二层招标中心

电话:0898-68560055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招标公告

为建立武警海南省总队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库,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招标人:武警海南省总队后勤部。二、委托咨询事项:武警海南省总队范围内工程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等。三、投标人资格:具备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四、有关说明:经考察,优胜建立总队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库,统一协商签订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协议。单项工程造价咨询前,随机抽取选定负责造价咨询工作,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实行一事一委托。五、报名时间:2016年11月1日—2016年11月4日。六、报名地点:海口市白龙南路71号武警总队后勤部营房。报名时请携带相关证书及业绩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备查验。七、联系人:丁助理,电话:0898-36733373。任助理 电话:0898-36733373

武警海南总队后勤部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公告

2016年11月2日,受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海南融商拍卖有限公司将拍卖位于海口市面前坡路86号209.38m²土地及1333.81m²地上建筑物。而该房地产的是海南华合实业发展总公司出资建设的,一直使用、收益至今。就该房产权属问题,海南华合实业发展总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2016)琼0105民初1314号】。现将上述风险告知各竞买人。

特此公告

海南华合实业发展总公司
2016年11月1日

关于G98线万宁至石梅湾段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G98线万宁至石梅湾段路面坑槽修复于2016年11月3日起开始施工,为确保施工期间交通安全和施工安全,从2016年11月3日至2016年11月25日对该路段实施交通管制。请过往车辆按现场交通标志、标牌指示行驶。服从现场交警、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行车安全。由此带来的交通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2016年10月31日

《文昌市文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文集建试(2016)-13号地块规划调整》公示启事

本次规划调整地块为文昌市文城西片区文集建试(2016)-13号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按照《海南省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具体工作方案》精神,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与文城镇城南村委会深田村民小组等入市主体一致同意出让该地块,该地块位于文城镇文建五横路南侧地段,面积为1445.4平方米,属于《文昌市文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控规中C-09-04和C-09-08地块(用地性质为1240.60平方米商业用地和204.80平方米商住用地,其中商业用地容积率≤2.0,建筑密度≤35%,绿地率≥35%,建筑限高≤36米;商住用地容积率≤1.5,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建筑限高≤36米)中。现申请将该地块中的商住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整块地规划指标调整为容积率≤1.8,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建筑限高≤18米,重新规划编号为C-09-10地块。根据《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城乡规划修改和调整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现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

1.公示时间: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7日。

2.公示地点:海南日报,文昌市政府网站,文昌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网,现场公示;

3.公示意见反映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jsj@163.com;

(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清澜开发区市政府大院西副楼一楼文昌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规划管理室,邮政编码:571339

(3)如利害关系人认为该调整涉及其相关权益的,应在公示期限内向文昌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0898-63332128,联系人:林莉娟。

文昌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6年11月1日

灵山镇片区旧城改造A-01地块建筑设计方案变更批前公示启事

灵山镇片区旧城改造A-01地块项目位于海口市灵山镇,属我市重点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于2015年9月份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建设单位提出因产品(户型)过于单一,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以及原方案未考虑人防设计等,故向我局申请方案变更。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与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2、公示地点:海口规划网站(www.hkup.gov.cn)、建设项目建设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号地块2045房海口市规划局用地规划技术审查处,邮编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3,联系人:蒙波。

海口市规划局 2016年10月31日

招标公告

招标代理: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海口市琼山区镇墟改造PPP项目设计标(标段分为:①旧州镇立面改造、②龙塘镇立面改造、③红旗镇立面改造、④三门坡镇立面改造、⑤云龙镇立面改造、⑥大坡镇立面改造、⑦甲子镇立面改造、⑧七个镇配套设施、⑨旧州镇、龙塘镇、大坡镇路网及配套、⑩云龙镇、红旗镇、三门坡镇、甲子镇路网及配套)。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主要对琼山区旧州镇、龙塘镇、红旗镇、三门坡镇、云龙镇、大坡镇、甲子镇进行镇墟改造,包括地下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道路路面改造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街景立面整治提升工程等;其中①至③标段工期:30日历天,④至⑥标段工期:15日历天,①至②标段招标范围:岩土勘察,③标段招标范围:路面试验检测,④标段招标范围:测量(含:道路测量、街景立面测量、市政公用设施测量、地下管网探测)。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①至⑧标段:建筑行业建筑工程(⑨至⑩标段: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①至⑧标段: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⑨至⑩标段:道路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海南日报、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请于2016年10月27日起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联系人:陈先生 18608908901

延期公告

我局于2016年10月1日在《海南日报》A06版刊登了《昌江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出让让乌烈镇WL-05-01-0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因故将上述地块的挂牌活动时间做如下调整:

1、报名期限:至2016年11月28日17:00时截止(以竞买保证金和建设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在2016年11月28日17:30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2、挂牌时间:起始时间:2016年11月20日8:00时

截止时间:2016年11月30日9:30时

其它公告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昌江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11月1日

招标公告

招标代理: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海口市琼山区镇墟改造PPP项目勘察标(标段分为:①旧州镇勘察标、②龙塘镇勘察标、③红旗镇勘察标、④三门坡镇勘察标)。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主要对琼山区旧州镇、龙塘镇、红旗镇、三门坡镇、云龙镇、大坡镇、甲子镇进行镇墟改造,包括地下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道路路面改造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街景立面整治提升工程等;其中①至③标段: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④标段:公路工程试验检测、④标段: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①至③标段: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④标段:试验检测工程师(公路或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④标段:注册测绘师或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海南日报、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请于2016年11月01日起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联系人:陈先生 18608908901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告

琼府[2016]101号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的规定,国务院决定2016年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34号)精神,现就全省实施第三次农业普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普查对象须依法配合做好普查登记工作。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登记对象为本省辖区内的农业经营户、农业经营单位、居住在农村且有确权(承包)土地的住户;填报对象为列入农业普查范围的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上述登记对象,填报对象统称普查对象)。

所有普查对象须依法接受辖区内普查人员的登记。普查人员将于2016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入户实施清查摸底工作;2017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实施入户登记工作。届时,普查人员将佩戴“2016年中国农业普查普查指导员”或“2016年中国农业普查普查员”证件,使用纸介质、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PDA)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基本信息调查核实和数据采集传输。

二、普查对象须依法如实提供普查所需资料。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资料。普查内容为:农业从业者情况、土地利用和流转情况、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情况、农业现代化进展情况、农业生产能力和结构情况、粮

食生产安全情况、农产品销售与农村市场建设情况、村级集体经济与资产状况、乡村治理情况、乡镇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农民生活状况等。普查对象须按照普查员的要求如实提供普查资料,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给予警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和《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处罚或处分。

三、普查对象资料须依法予以保密。各级农业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普查人员对普查对象提供的农业普查信息和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农业普查中获得的普查对象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不得用于普查以外的目的。

如发现有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行为,请向省政府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举报电话:65303207;业务咨询电话:65311990。特此通告。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8日